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27日的通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授權(i)新財務墊款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及(ii)建議上限。#	84,820,0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財務墊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84,820,0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1,076,8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10,76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鑒於Ideal World及全好（分別持有1,327,556,000股股份及31,303,594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8%）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新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的重大權益，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651,908,406股股份；
- (3)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為1,358,859,594股股份；
- (4)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 (5) 本公司未持有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會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獨立股東投下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a)項及第1(b)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本公司全體董事中，三名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三名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施中安先生則基於其他事務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及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